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孟加拉国、埃及、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  
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大会，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战争获取领土，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1</sup>适用于被占领  
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  
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  
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了解到以色列殖民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另外造成的危险的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盗用水资源,

欢迎中东和平进程和已达成的协议;要求严格实施这些协议,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古迹、古董以及地质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不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及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要求以色列遵守其义务;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破坏而要求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